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韩店街道办事处文件

上韩办发〔2024〕13号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村、社区：

根据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长治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长安发〔2024〕6号）、上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上党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上安发〔2024〕4号）以及长治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长消专委〔2024〕3号）有关

要求，制定本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4 月 22 日

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消防安全基础，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按照长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长治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上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上党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以及山西省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全省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长治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全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全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工作部署，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了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落实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聚焦当前制约消防安全的深层次矛盾问题，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十大行

动”，着力加强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着力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及制度机制，着力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着力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消防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力争通过三年行动，化解一批重大安全风险，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培育一批消防安全明白人，落地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切实提高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根据区安委会《上党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部署要求，成立韩店街道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组，负责统筹协调、部署推进街道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组 长：马 俊（党工委书记）

赵旭军（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王晋波（党工委副书记）

牛志信（党工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冯晓玲（党工委员、纪工委书记）

赵 飞（党工委员、组织委员）

王 将（党工委员、武装部长）

宋 超（党工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李亮霞（党工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孟永琳（办事处副主任）

王晓松（办事处副主任）

李 婕（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 驰（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范 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行政村（社区）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消防站。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各村、社区、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以及“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五

十六条细化措施”，统筹抓好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通报情况，解决重大问题。按照《长治市上党区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长上消专办〔2022〕1号）落实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对发生有重大影响火灾以及火灾多发的地区，应及时约谈督办。

2.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社会单位和企业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动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查自改，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提升自主管理水平。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延伸运用“健全管理团队、网格责任细化、教育培训务实、风险隐患上账”等消防安全管理模式，鼓励商业综合体、医疗机构、高层建筑、国有和连锁企业等火灾高风险单位要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消防技术人员参与消防安全管理。

（二）开展火灾风险隐患精准排查

3.强化风险研判。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按照“抓大防小、控新改旧”工作要求，坚持定期研判与专题研判相结合，科学分析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找准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环节、最突出问题，做到精准施策、科学防范。

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火灾多发季节及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时，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火灾风险预警警示，提示社会单位、告知居民群众采取防范措施。

4.聚焦重点领域。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盯高层建筑、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寄宿制学校、培训机构、养老院、福利院、日间照料场所、幼儿园等特殊敏感场所，重点排查违规动火施工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突出问题；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商铺、餐馆饭店、家庭作坊、“多合一”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等危险行为；紧盯储能电站、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单位以及宗教场所，重点排查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水源不足、违规生活用火、擅自点蜡焚香、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紧盯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老旧住宅等“旧区域”，重点排查占堵消防车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紧盯高层商住混合体建筑、“厂中厂”、“园中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重点排查管理责任不明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突出问题；紧盯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整改

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5.组织全面排查。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发动综治网格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等基层力量，加强家庭作坊、沿街门店、经营性自建房等“小场所”防火检查巡查，及时纠治动态火灾隐患，问题严重的，抄报移交相关部门；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抄报移交消防部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具有相应行政处罚权的部门。结合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2024年底前，基本摸清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底数，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三）强化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6.优化检查方式。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督促本地本行业领域单位常态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

7.发动舆论监督。各村、社区要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媒介，组织曝光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公布单位名称、公示具体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进程，强力推动建立隐患并整改。

（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

8.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各村（社区）结合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和消防安全各专项整治工作，配合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

发动公共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常态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门窗违规设置障碍物等违法行为，常态清理影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和消防救援窗口的违章搭建构筑物、摊位、铁桩、水泥墩、架空管线、户外广告牌、灯箱等固定障碍物以及占道停放车辆，并实施标识化规范化管理。2024 年底前，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面上违章搭建的固定障碍物要基本清除，2025 年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要基本清除，2026 年底前，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明显改善。

9.筑牢农村火灾防控基础单元。各村（社区）依托“十四五”规划实施，结合省、市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同步实施，有计划地解决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消防水源短缺等基础设施问题，因地制宜开展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要健全完善村级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职能作用，开展农村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和乡村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人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

电安全改造升级和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0.强化行业培训。各村、社区每年组织成员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开展至少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街道消防站每年对辖区村、社区分管负责人和专（兼）消防工作人员、消防工作所人员等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提升消防工作能力水平。

(六)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11.大力科普消防常识。以我市首届“山西·长治消防文化节”为起点，以“从小学消防，人生必修课”为主题，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分时段、分节点扎实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用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和消防队站等资源，大力推动消防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建强、用好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尤其是做好青少年群体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的提升工作，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各村社区要针对“老、幼、病、弱”群体，发动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楼院长开展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摸清留守儿童、农民工及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弱势群体信息，针对性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提升逃生自救能力。

12.大力加强警示教育。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集中公布典型火灾案例，通过召开警示会、观看警示片、告诫约谈、专家解读等形式，重点围绕事故原因、责任追究，查摆问题、剖析教训，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警示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警示公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

13.大力培树先进典型。积极推送具有消防示范作用的团体和个人参加全国、全省、全市消防奖项先进评选，每年培养一批消防安全领域技能人才，每年发展一批热心消防事业、服务社会的志愿者，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力度，发挥榜样作用，强化示范带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消防工作，提升各地、各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水平，让全社会更加支持消防工作、尊崇消防职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各村、社区及其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组织研究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协调解决问题困难，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开展。

（二）强化统筹推进。村（社区）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要定期调度推进，加强工作统筹，区分轻重缓急，有序组织实施。要将此次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十四五”规划

实施和消防安全除患攻坚整治等各类专项行动相统筹，以更高站位、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加快推进，推动破解深层次突出问题。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村（社区）要在全面部署的基础上，推动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建设，培树典型样板，逐步延伸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治本攻坚经验做法，健全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从根本上解决突出问题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要加大通报表扬力度，对工作表现优秀、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表彰奖励。

（四）强化考核督导。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已纳入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巡查考核内容，街道将采取“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督导巡查，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要按此模式开展工作。对工作推动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时函告、约谈、通报、曝光，对发生有人员伤亡的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实落地。